

证书号第6708608号



# 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化合物ATV014在制备用于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产品中的用途

发明人：张绪穆;郭德银;李官官;曹流;李迎君;徐铁凤;冀彦锡  
周启璠;杨彧鉴;朱调珍

专利号：ZL 2023 1 0485045.1

专利申请日：2021年09月15日

专利权人：南方科技大学;中山大学

地址：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88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4年02月13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6370479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 第6708608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5日前缴纳。  
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南方科技大学;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

张绪穆;郭德银;李官官;曹流;李迎君;徐铁凤;冀彦锡;周启璠;杨戬鉴;朱调珍



523000

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莞城段 181 号 1 号楼 2 单元 513 室  
广东金泰智汇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江丽娇(0592-6580116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5 月 04 日



申请号: 202310485655.1

发文序号: 202305040134411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04856551

申请日: 2021 年 09 月 15 日

分案提交日: 2023 年 04 月 28 日

申请人: 南方科技大学,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张绪穆,郭德银,李官官,曹流,李迎君,徐铁凤,冀彦锡,周启璠,杨彧鉴,朱调珍

发明创造名称: 化合物 ATV014 或其药学可接受的盐及其药物组合物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4 项

说明书 1 份 43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JT20231061

### 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姚兰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100191
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10 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
尉月丽(010-82002851)

发文日: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

申请号: 202311724924.1

发文序号: 202312150085964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17249241

申请日: 2021 年 09 月 15 日

分案提交日: 2023 年 12 月 14 日

申请人: 南方科技大学,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张绪穆,郭德银,李官官,曹流,李迎君,徐铁凤,冀彦锡,周启璠,杨彧鉴,朱调珍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抗病毒感染的核苷类化合物及其用途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说明书 1 份 43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DI23-2322-F

### 提示:

- 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- 3.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姚兰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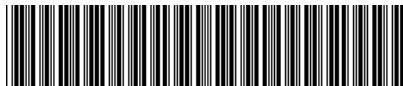


100191
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10 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
尉月丽(010-82002851)

发文日: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

申请号: 202311722868.8

发文序号: 202312150162471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17228688

申请日: 2021 年 09 月 15 日

分案提交日: 2023 年 12 月 14 日

申请人: 南方科技大学,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张绪穆, 郭德银, 李官官, 曹流, 李迎君, 徐铁凤, 冀彦锡, 周启璠, 杨彧鉴, 朱调珍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具有治疗病毒感染功效的核苷类化合物及其用途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说明书 1 份 43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DI23-2323-F

### 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欧阳婷婷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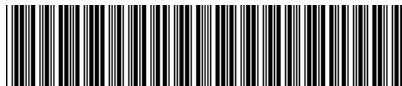


100191
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10 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
尉月丽(010-82002851)

发文日: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

申请号: 202311724907.8

发文序号: 202312150119761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17249078

申请日: 2021 年 09 月 15 日

分案提交日: 2023 年 12 月 14 日

申请人: 南方科技大学,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张绪穆,郭德银,李官官,曹流,李迎君,徐铁凤,冀彦锡,周启璠,杨彧鉴,朱调珍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治疗冠状病毒感染的核苷类化合物及其用途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说明书 1 份 43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DI23-2321-F

### 提示:

- 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- 3.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姚兰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